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协议

For and on behalf of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

..... All

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协议主体:

(1)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 KY1-1111 , Cayman Islands ('京投科技')，其香港总办事处位于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五期一座 2502 室；及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九层 ('京投公司')。

在本协议中，京投科技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京投公司全权代表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不包括京投科技及其附属公司）。

鉴于:

(1) 京投科技的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1522)。

(2)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京投香港')为京投科技的控股股东，因此京投香港，其实益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及/或其受控公司亦成为京投科技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A 章)。

(3) 京投公司为京投香港的唯一实益股东，因此京投公司亦成为京投科技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A 章)。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协定如下：

1 定义

1.1 在本协议(包括引言)，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第 14A 章赋予的涵义；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第 14A 章赋予的涵义；
「协议」	是指本协议，及其不时修改或补充的版本；
「营业日」	是指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众假期以外的香港银行的任何营业日；
「香港」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不可抗力」	是指超出了任何一方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构行为、火灾、水灾、风暴、暴乱、爆炸、自然灾害、战争、破坏活动、罢工、停工或其它形式的劳工问题以及法院禁令和裁定)；

「京投公司集团」	是指京投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为避免歧义，不包括京投科技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京投科技集团」	是指京投科技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独立股东」	是指京投科技股东但并不包括京投公司和其不时的关联人士及联系人；
「上市规则」	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服务」	是指咨询、技术支援、服务交易、信息技术支持交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采购、硬件设计及开发、硬件采购、系统集成、系统采购、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和有关各方不时以书面形式协定的其它类型辅助服务；
「单项协议」	是指京投科技集团成员与京投公司集团成员之间根据本协议就提供任何服务而不时订立的个别协议，因此「单项协议」可指其中任何协议；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第1章赋予的涵义；
「独立第三方」	是指跟协议双方没有任何关系的第三方；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或服务确定的价格；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某类服务或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市场价」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 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类服务的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若以上(1)不适用时，在中国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供应同类服务的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	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本协议中，“合理成本”指双方协商认可的、财务会计制度所许可的成本（含销售税金及附加），“合理利润”指按市场惯例并依据合理成本计算的利润。

1.2 在本协议提述的名称定义如下：

- 1.2.1 法定条文包括提述的不时修改或重新制定或两者兼而有之(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和根据法律规定而制定的任何附属法例(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
- 1.2.2 「人士」，包括提及的任何个人、商号、公司、企业或其它法人团体、政府、国家或任何国家机构或任何合资企业、团体或合伙组织(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包括提述的该人士的法定私人代表、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2.3 条款，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

1.2.4 「一方」或「双方」是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

1.3 本协议的标题不影响本协议的定义。

2. 提供服务

2.1 基于本协议的相互协议和承诺和按照第 2.2 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的期限内双方同意(i)在京投科技集团成员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经过必须的流程获得合约(如需要)；及(ii)双方经公平协商，并按第 2.4 条款的原则完成项目协议商业条款谈判的前提下，京投科技同意京投科技集团成员为京投公司集团成员提供服务。双方进一步确定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只为确定双方对若干基本原则的理解和表达相互协作的意愿，并不代表京投公司集团须以京投科技集团作为服务提供者，或京投科技集团必须为京投公司集团提供服务。

2.2 第 2.1 条款中提述的约定不能违反任何京投科技集团或京投公司集团受管辖的主管部门所颁布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行政指令的规定。

2.3 根据第 2.1 条款提述的约定，在本协议的期限内，京投科技集团成员和京投公司集团成员，将不时就提供服务而订立个别单项协议，但这种个别单项协议必须遵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

2.4 交易原则：

2.4.1 作为通则：

- (1) 有关京投科技集团成员所提供的服务的单项协议的价格和条款应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经公平协商；
- (2) 有关单项协议的价格和条款分别对京投科技集团成员和京投公司集团成员而言须公平、合理。

2.4.2 各单项协议的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的初始期限（定义见被协议第 4.2 条）。如单项协议的期限超越本协议初始期限届满日期双方须于相关时间重新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及中国有关规定。

2.5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因素执行政府指导价；
- (3) 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通过投标程序决定的价格或执行市场价；
- (4) 上述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2. 6 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按照签订的单项协议的约定完成服务后，根据单项协议约定的服务完成情况和结算周期完成服务价款的支付。

3. 声明和保证

3.1 京投科技和京投公司特此互相声明和保证。这些声明和保证于订立和交付本协议和执行本协议预期交易后将继续生效如下：

3.1.1 京投科技的声明和保证：

- (1) 其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 (2) 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 (3) 其已获得签署、履行、实施本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事宜的一切所需法人行动授权（如需）。
- (4) 其可全权代表其相关附属公司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京投科技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

3.1.2 京投公司的声明和保证：

- (1) 其为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拥有充分的权力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
- (2) 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 (3) 其已获得签署、履行、实施本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事宜的一切所需法人行动授权（如需）。
- (4) 其可全权代表其相关附属公司和联系人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京投公司及其相关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具有约束力。其同意并确保和促使其联系人同意，在京投科技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容许京投科技的核数师核查京投公司及/或其联系人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并给予一切协助，以便京投科技履行其在《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披露义务。

4. 期限和终止

4.1 本协议在下列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 由于京投科技为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其行为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故本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应获得京投科技独立股东的批准，包括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发出通函和获得京投科技的独立股东批准并完全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协议相关事项获得京投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4.2 受限于本协议按第 4.1 条条件满足后，本协议中的「初始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4.3 尽管第 4.1 条列明有所规定，各订约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协定终止本协议。

4.4 本协议于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任何事宜时自动终止，惟须受第 5 条所限：

4.4.1 其中一方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大责任，和于可以补救违约的情况下，违约方未能于收到详细列明违约及须补救细则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加以补救；和

4.4.2 其中一方进行清盘或破产(惟不包括由于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清盘)，而在这种情况下，使该公司须受根据本协议施加的责任约束或须负起所施加的责任。

5. 终止的后果

5.1 本协议项下双方所有权利和责任须于终止时停止生效，但终止不得影响：

5.1.1 双方于终止前的应有权利和责任；

5.1.2 第 5、6、7、8、10、11、12 和 13 条的继续存在性和合法性。

6. 保密性

6.1 京投科技和京投公司(视乎情况而定)相关成员须按第 6.2 条的要求，把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可披露或使用于签订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后或透过下列有关本协议和其它有关协议洽谈内容而取得的

任何有关资料：

6.1.1 有关本协议和根据本协议而签订的任何协议的条文；

6.1.2 与本协议(和该等其它协议)有关的洽谈；或

6.1.3 对方的业务、财务或其它事务。

6.2 在下列情况下，第 6.1 条将不能限制披露或使用任何资料：

6.2.1 资料的披露或使用是遵照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

6.2.2 须披露或使用资料，使本协议的十足利益归属京投科技(其本身和代表京投科技集团的其它成员)或京投公司(其本身和代表京投公司的其它成员)(视乎情况而定)；

6.2.3 资料的披露或使用是遵照任何源自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的司法程序要求或就涉及披露方税务的有关税务机构的合理要求而披露；

6.2.4 基于本协议目的，有合理需要向京投科技(或京投科技集团的任何成员)或京投公司的任何董事、其它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和专业咨询人士(「收取资料人士」)披露资料，惟先决条件是京投科技或京投公司(视乎情况而定)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收取资料人士遵照第 6.1 条关于上述资料的规定，犹如他们是本协议的一方；

6.2.5 有关资料已变成众所周知(不包括由于违反本协议的原因)；或

6.2.6 对方事前已获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资料。

6.3 京投公司须让京投科技核数师获取京投公司本协议项下有关交易的充分相关会计记录，以便京投科技和/或京投科技集团成员可按时因应法律、任何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规例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交易作出报告。

7. 公告

7.1 根据第 7.2 条，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公开作出或发出有关本协议的公告、通讯或通函，除非事前已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作出所指同意)。

7.2 第 7.1 条不适用于法律、任何规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包括

上市规则) 和规例规定须公开作出的公告、通讯或通函。

8. 不可抗力

8.1 除非双方不时另有约定外，否则：

8.1.1 如果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该等不可抗力的性质以及其影响范围；

8.1.2 如任何一方因已告知对方的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那么不得以其延迟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为由视该方违约，或者应向另一方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等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8.1.3 如果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时不间断受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六十(60)天的，那么双方应进行善意协商以期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或者双方达成一个公平且合理的替代安排。

9. 进一步保证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否则各方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和签署或者促致采取和签署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动、契约、文件和事宜(费用自理)以使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生效或者产生法律效力。

10. 转让

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但不得无故不予同意或延迟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或者打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1. 通用条款

11.1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双方与此有关的所有协议和谅解。

11.2 本协议任何变更只有以书面列明且由各方或者其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1.3 本协议任何条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双方建立合伙关系或者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一方无授权或者权力以任何方式或为任何目的约束另一方，或者以对方的名义签署合同或者为对方设立任何责任。

11.4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文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或

不可执行，那么在该范围内，此条文应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一部分，同时本协议其它条文的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以及不可执行都不影响它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 11.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否则每方必须自行支付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文件的准备、签署和实施有关的费用。
- 11.6 一方不行使或者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项下的权利或者补救，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或者放弃其官权利或救济。一方行使本协议赋予的或者法律赋予的单个权利或补救或者某项权利或补救的一部分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或者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
- 11.7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补救可以累积且不排除法律赋予的权利或补救。
- 11.8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何份数的副本且双方可以分别在单独的副本上签署，如此签署和提交的副本，无论是通过传真或其它方式传送，都必须在与双方签署的正本一致的情况下被视为正本，但只有所有副本在一起时才构成同一份文书。

12. 通知

- 12.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住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发送。
- 12.2 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送达或以挂号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非直接送达发送。任何通知倘以专人送递，应在对方签收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发出，应于向对方电话确认时视为收到。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3.2 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有关各方应努力通过各方

就此目的而委派的代表进行友好协商，以解决有关争议。倘若有关各方在任何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未能以上述方式解决该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4. 附则

- 14.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双方已于文首年、月、日签署了本协议，以兹证明。

签署：



代表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

代表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Limited
司

